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硕贝德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孙进山先生、李易先生、袁敏先生、李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议案》；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硕贝德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硕贝德精密”）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硕贝德控股”）为深圳硕贝德精密提供以下资金支持：①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深圳硕贝德精密向硕贝德控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；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深圳硕贝德精密向硕贝德控股增加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可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）。

为了继续支持深圳硕贝德精密的日常生产经营，保障深圳硕贝德精密业务的持续开展，现决定调整上述借款，具体如下：硕贝德控股给予深圳硕贝德精密不

超过人民币1.5亿元的借款额度（可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，随借随还），用于深圳硕贝德精密的生产经营，借款期限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三年，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（以下简称“基准利率”）且不高于基准利率1.4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公告》。

硕贝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调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朱坤华先生、朱旭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，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由于深圳硕贝德精密业务趋势向好，且预计机壳项目订单数量增长较快，日常经营需大量的流动资金，为支持深圳硕贝德精密开展业务，公司决定向深圳硕贝德精密提供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（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，随借随还），借款期限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三年，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基准利率且不高于基准利率的1.4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8日